

安政丙辰刊行

榕堂尾臺先生著

類聚方廣義

皇都

書肆全刻

制言者因其則服藥者因其良書不必起仲
尼之門藥不必出扁鵲之方今之者善可以為法

文久癸亥晚春書以贈吉川生

榕堂遺墨 積文 編

尾台榕堂遺墨積文

言を制する者は其の則に因り、藥を服する者は其の良に因る。書は必ずしも仲尼の門に起らず、藥は必ずしも扁鵲の方に出でず。之を合する者は善く以て法と為す可し。

文久癸亥の晩春、書して以て吉川生に贈る

榕堂 尾台逸

この書は榕堂六五才の時の筆で、門人の請により座右銘を記して与えた書幅である。親試実験を旨とする古方派の精神がうかがわれ文字筆勢またよく榕堂の人となりをあらわしている

(石原明藏)

類聚方序

欽繇嘗患血症。五六年矣。骨將枯矣。東洞翁肉焉。爾後相得而歡篤。欽繇於醫事。混然途之人也。乃比比耳。自其術奏効。聞聞爲其徒。辨惑之略曰。唐宋來。方技家無慮數十。丹溪東垣輩稱其時。其論著鑿空張虛。如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而無益於術。投饑餓以土羹乎。救浹河用枯礬乎。而近世醫。或一毒同症。而投其劑。朝更夕改。其莽之設令乎。或一毒異症。仍貫乎其施。其守株

刻舩乎。而或其中非爾力也。病者天幸已。非然則諺云
驅飯上蠅耳。豈視越人所論仲景所傳以爲周之冕不
可冠。殷之輅不可乘乎。奚不能自開一眼以踏冥故途
甚矣。世醫之墨墨也。乃使秦張二子。謂千歲無知己。此
胡異乎。見表石爲鬼兒。藏燕石爲大寶。雖素非。忒勦優
拙者。面墻使然乎。卽有一說。憚驚人耳。換面陳言。而丹
溪東垣輩之尸之祝。及或見讀古方書者。又億億然猥
以徒敝精神。奚乃爲此方枘圓鑿。安所施之。且利之昧

心也。使志不立。彼何論於救濟。張氏所謂。寧不利於病。不拂富家心。其簧巧求舊。如假飾妖娣。倚閭求歡者。不自知其陋。又不恥其恥焉。則又何進焉。噫。即使爲則沙汰其沙礫。簸揚其粃糠。乃不能以一旦遽洗滌。世醫舊染。夏蟲疑冰。不亦類乎。亦唯候後世之公言耳。蓋詭隨僥子聞此語。豈不謂避竈猶煬。沾沾背出汗乎。詩云。我思古人。俾無訖兮。東洞翁之謂也。蓋東洞翁壯年前憤厲激發。立志其復古。焦心覃思。更唐宋失機縱敵之弱。

類書卷之四十一
謀張秦張應變摧堅之紀律。乃遂揭旗幟其道。振金鼓其黨。亦惟繼絕存亾矣。斯亦謂與秦張二氏千歲而比肩也。不亦宜乎。往年醫斷出。則若夫金科玉條乎。腐論迂說者。瞠然疑之。愕然駭之。匆匆彈之。訑訑拒之。或自覺昨非。以思改轍。而以日莫途遠。倒行逆施。或闐然自揜。寄托遺簪弊履。乃巧其遁辭。鬻其苦窳者。或托神奇其道。假儒飾其業。乃謂攻異端斯害已者。亦有之。如思折伯牙之指。願摧王良之手者。亦有之。余聞之人言。稍

亦不啻設左右廣而導之前茅也。一日謂余曰。世謀其著之顯而請其序也。或以貴。或以名。假其燿輝。余也不然。幸以子之識爲則也。題一言。夫名之剖發於海內。此籍自白矣。且欽絲不知醫事者也。何爲重於此舉。但書諄誨其徒之緒餘。以爲序。是已。已而豈足盡東洞翁乎。豈足盡東洞翁乎。

寶曆癸未之春

美濃 武欽絲撰

類聚方自序

醫之學也。方焉耳。炎黃氏邈矣。靡得而聞已。周室之盛。以療萬民之病。則有醫職之設。其既有醫職之設。其法豈可不精焉。惜夫。官失其職。籍滅其傳。迷方之士。奚所得其門而入之。而覩藥齊之富。法術之妙乎。後有曰扁鵲者。謂秦越人也。名著天下。余初讀其傳。少覺疾醫之法。竊以爲己師。然而扁鵲之沒也。籍亦不傳。吾雖有祈嚮者。其柰之何。當漢之時。張氏之爲方也。雖復稍後。扁

鸛而其藥齊之富。法術之存。蓋莫古焉。而醫之學也。方
焉耳。吾亦何求。疾醫之法。其可以復耶。曰。何不可也。吾
常恨其世之與時移。籍非其舊。將替之諸家。以復之於
古。仲景氏吾如爾何。自漢已降。以久以籍。孰可以憲章
者。吾其捨此。亦何依。遂以扁鵲爲法。臨張氏之籍。久之
而後知。扁鵲之與張氏。醫法一也。乃今而後。味之。溜澠
可以辨。見之。毫釐可以晰。而後若置其身於千載之上。
親受其指揮也。蓋夫張氏之籍之難讀也。方之與證之。

散在諸篇。使夫學者惑焉。今也列而類之。附以己所見。其有疑者。矩之以方焉。名曰類聚方。庶幾使夫學者。雖非易牙。淄澠可以味矣。雖非離婁。毫釐可以見矣。遂命剗刷之師。遺之篤信好古之士云爾。

寶曆壬午夏六月

阿岐

吉益爲則撰

類聚方凡例

一始我先生之編類聚方也。軌在左右。躬受其凡例。此書之就
成也。軌之所錄。其凡之例。亦已備矣。乃不敢私之。敢措諸卷
首。以布諸同志之士。乃我先生之編類聚方也。凡例如左。

一昔者張氏之書。其散軼也久矣。晉太醫令王氏叔和集爲之
次。至今學者受其賜矣。雖然。叔和其識之未優也。加以私言。
珣夫燕石。俄然收之。而后之讀之。亦不知擇焉。見以爲一圭
一璧。此盡希世之寶也。嗚呼。可悲夫。乃今悉取其空言虛語。

也。臆說理義也。痛極刪削。然後譬之崑崙玄圃。無非圭璧者。此所以爲仲景雪冤。而爲學者發贖也。

一仲景之書。蓋一而已。岐爲二三。別病頒方。抑亦後人之撰序。夫醫之處方也。隨證以移。惟其於同也。萬病一方。惟其於變也。一毒萬方。故鷄壅豕零。時爲帝也。薑及桔梗。互爲宰也。奇乎正乎。縱橫取舍。醫師之術也。此書本不別病也。不頒方也。亦其志之所存歟。

一蓋方之所貴也。不在古今。期于治疾。論之所貴也。不在新故。

期于有事。故方能治疾也。不問古今論若繫于事也。不在新故。惟是所以汲汲于治疾也。

一諸方以類就位。又以類之變。猶八卦之旋爲六十有四。其慎斯術也。以往其方之用。與藥之能。可得而言矣。

一原文有舉脈之例。而措病之證焉。有稱病之名。而略形之狀焉。凡今學者。宜以此推彼矣。

一諸方或無其證也。證或無其方也。則據傍例攬擬之。加諸爲則之按焉者。以異於其舊。蓋皆不苟用私說也。於藥徵虛見

之。

一仲景之書。方之與證。其所載也。散在諸篇。如覩其證之全也。固非急索焉。而所能得矣。今之於薈萃也。無有子遺矣。

一諸方而在於諸論之中。無一不載焉。其空言虛語。臆說理義。既已非夫疾醫之事。則域焉而異之。所以燭乎昧行之徒也。亦惡其辭而域焉。終沒其證也。是故有域焉而刪焉者。有域焉而指擿焉者。凡其學者。其能詳之矣。

一凡其不試者。十有八方也。附之于後。以俟後世之君子。不敢

空斷矣。又不敢撰次矣。

門人

藝陽

藤利軌謹記

類聚方凡例

畢

類聚方廣義題言十則

張長沙傷寒雜病論。魏晉間湮沒不顯。雖王叔和爲之詮次。歷齊梁陳隋。唱其道者寥寥無聞。隋巢元方之於雜病論。唐孫思邈之於傷寒論。僅援輔其術。非專奉其道也。王燾本非專門。亦唯備之收錄耳。宋龐安時朱肱頗崇奉之。然其術猶不能脫時習。金成無已始作註解。自明以降。註家無慮數十。各莫不謂得長沙之真諦。然至其療病。亦皆依準宋元法方。未有純一用長沙之方者。施治與言論相反。要不知活術在于